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則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東方園林」	指	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潮州市新能極」	指	潮州市新能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3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郭旭東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否則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5年10月13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7）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蔡先生、維港綠色及維港科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作為彌償方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包括稅項在內的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江集團」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最大的危險廢物集中處理設施運營商之一，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以及其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受本集團委託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以供本文件之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而編製的有關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及危廢處理市場的報告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本集團的前身公司廣州維港機電設備
「廣東示範中心」	指	廣東省危險廢物綜合處理示範中心
「廣東綠環」	指	廣東綠環泰安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廣東星越分別間接擁有其51%及49%的權益
「廣東星越」	指	廣東星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用河先生、侯文卿先生及趙千翔先生分別持有40%、40%及20%的權益，除其於廣東綠環擁有的權益外，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州維港」	指	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維港機電設備」 指 廣州維港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2年11月22日註銷的有限公司，於所有重大時期內均由蔡先生及胡慧蓮女士（蔡先生岳母）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為廣州維港前身，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歷史」分節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杰發」	指	杰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杰飛」	指	杰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杰路」	指	杰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4日，即於本文件發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所述，於2018年1月26日通過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將所欠維港科技及杰飛的貸款資本化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8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珠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黃女士的配偶
「鄧兆善先生」	指	執行董事
「董紅暉先生」	指	執行董事
「郭旭東先生」	指	郭旭東先生，為潮州市新能極股東（持有潮州市新能極10%的股本權益）及潮州市新能極唯一董事

釋 義

「任先生」	指	Ren Yunan先生，為杰飛唯一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景豐先生的兒子
「任景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任先生的父親
「楊志強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	指	黃瑛女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蔡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東方園林」	指	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東方園林全資擁有
--------	---	--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由[編纂]投資者進行的本公司[編纂]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分節
「[編纂]投資者」	指	任先生、Siu Waiyuen先生、吳浩民先生及陳建銘先生

釋 義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通過並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分節

[編纂]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康榮」	指	山東康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滕懷燕及滕兆月共同擁有，除其於威爾能環保擁有的權益外，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前）或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根據文意）
「股份合併」	指	於2018年1月26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7)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合併」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新能極」	指	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威爾能環保」	指	威爾能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深圳新能極及山東康榮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維港環境」	指	維港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金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港綠色」	指	維港綠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維港控股」	指	維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直接全資擁有
「維港控股（香港）」	指	維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港科技」	指	維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先越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維港綠色）間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編纂]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沃森」	指	新疆沃森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額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